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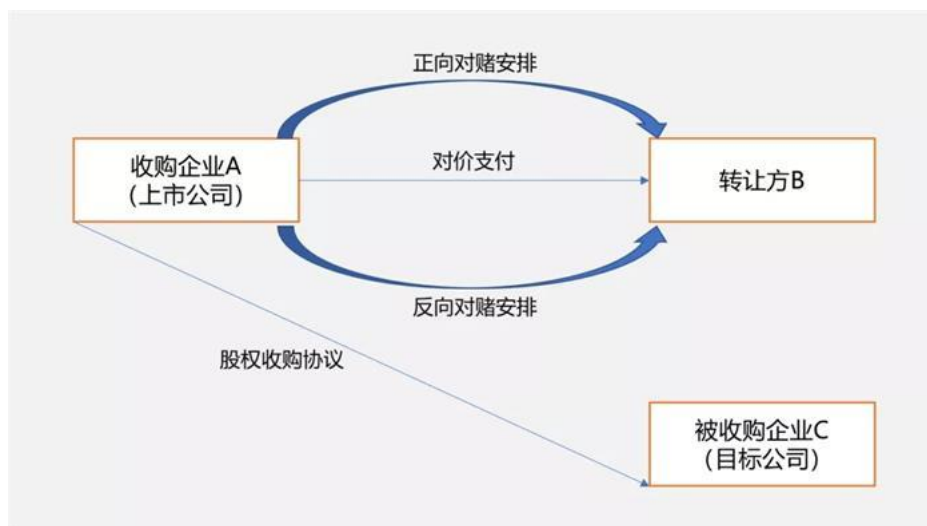
中汇观点

并购重组中“现金支付型”对赌协议的税收争议问题探讨

在我国目前的各类上市、非上市的并购重组中，对赌安排成为了很多并购重组交易中经常出现的要素。在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3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这里的“业绩补偿协议”实际上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对赌安排。

并购重组交易中，对赌协议的类型，从最终支付手段上来看，可以分为三种：现金支付型、股权支付型（包括额外股权支付和股权回购）以及现金加股权型。我们这篇文章先围绕“现金支付型”对赌协议，和大家探讨其中税收处理的争议问题，并探索可能的解决之道。

从纯“现金支付型”的对赌协议来看，我们从支付方向上来划分，又可以将对赌协议划分为“正向对赌安排”和“反向对赌安排”两大类，我们以一个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为例：



案例：某上市公司 A 要收购目标公司 C，假设约定的收购价款总额为 10 亿，A 公司需要向目标公司 C 的股东 B 支付对价款（这里可以是直接支付现金，也可以定向增发等额的上市公司股票来支付）。但是，在具体的交易安排上，可以有两种方式：

1. 收购协议约定的收款总价款为 8 亿，双方约定了一个 C 公司税后利润目标考核值，如果 C 公司未来三年实际税收利润超过这个考核值，A 公司将每年按照超过部分额外向转让方 B 支付现金对赌补偿；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2. 收购协议约定的收购总价款为 10 亿，双方以约定了一个 C 公司税收利润需要达到的考核值，如果未来三年 C 公司实际税后利润不足这个考核值，转让方 B 每年需按照实际未达标的利润缺口向收购企业 A 支付现金对赌补偿。

方式一就是典型的“正向对赌安排”类型。在这种安排下，双方在正式签订的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对价安排相对较低，同时按照这个较低的标准设定了一个对赌业绩目标，后期只要目标公司差额完成对赌业绩目标，收购方就按照差额缺口向目标公司股东支付现金对赌。

方式二就属于“反向对赌安排”类型。这种安排与方式一不一样的地方在于，双方在正式签订的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收购对价金额比方式一要高，同时按照这个收购对价设定了一个较高的对赌业绩目标。后期如果目标公司无法完成，目标公司股东就要按照差额缺口向收购企业支付现金对价。

我们抛开税会差异不谈，仅仅是直接从实务操作来看，对于 100% 现金支付型且属于“正向对赌安排”的对赌协议来看，税务处理的争议应该讲是几乎不存在的。比如，以我们上面的案例来看，在方式一中，不管上市公司 A 和转让方 B 会计如何处理，实际上，大家在税收的处理上应该几乎可以得到相对一致的处理结论就是：

1. 转让方 B 在初始收购协议中，以实际从收购企业 A 收到的转让价款（不管是现金还是股票），扣除其原始的投资成本，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票支付的，可以按非货币资产投资，备案享受 5 年递延纳税。同时，对于收购企业 A 而言，其取得的目标公司 C 股权的计税基础正常也应该按照收购协议约定的价款确认。

2. 后期如果不触发现金对赌支付，一切税务处理正常结束。如果触发对赌安排，收购企业 A 继续向转让方 B 支付现金对价的，对于这样的现金对价支付，虽然现行税法没有任何规定，但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税务处理（即使和会计处理不一样，就按照税会差异处理）应该几乎没有争议：

（1）收购企业 A 支付的现金对价作为增加其取得目标公司 C 的长期股权投资计税基础；

（2）转让方 B 取得的现金对价作为股权转让收入，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如果 B 是公司就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 B 是自然人就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唯一麻烦的就是，如果转让方 B 是公司，且收购企业 A 支付对价中的股权支付比例符合财税[2009]5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要求，双方当时适用了特殊性税务处理。后期，如果业绩不达标，收购企业 A 按年支付现金补偿或则 N 年后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此时是将后期现金补偿单独税务处理，还是和原先的收购协议放在一个整体处理，重新看整个收购协议中股权支付比例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要求，这个就是目前不明确的地方。比较现实的处理方法可能是在收购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的现金支付追溯处理，和原先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来看，12 个月后的现金交易则单独处理交易，不和原先交易合并对待。

当然了，对于第三个问题，为什么现在税务总局到现在都没有任何规定，或者对于第三个问题，为什么现实中大家也很少去探讨呢？主要的原因还是，这种 100% 现金支付的正向对赌安排，在目前上市公司并购安排中是几乎不存在的。我国目前上市公司并购交易中的对赌协议安排，不管是 100% 现金型，还是 100% 股权型，亦或现金型加股权型，从方向上来看，几乎都是“反向对赌安排”的类型。

因此，我们重点来探讨的就是在“反向对赌安排”中，对于 100% 现金支付的对赌支付在税务上究竟应该如何进行处理。

对于这类对赌安排，目前在税收政策上尚无统一的规定。所以，大家惯常的思维还是首先来看看会计的处理方法。在会计上，对于各类对赌安排的会计处理总结来看，主要是以下两种观点：

1. 权益调整观，即将对赌现金支付视同为对当初并购协定中对价的调整。如果后期转让方需要支付收购企业现金对价，收购企业应该调整其取得目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支付方就应该调整其原先确认的转让收益。

2. 衍生金融工具观，即如果在并购重组中，转让方和收购方约定，未来业绩达不到对赌协议设定的标准，转让方将按差额向收购方支付现金补偿，实质是转让方给收购方签发了一份看跌期权，后期行权时，一方确认投资损失，另一方确认投资收益。

总体来看，在目前会计准则视角，根据《合并准则》、《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衍生金融工具观应该是被普遍认可。例如，在《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这里或有对价指的就是对赌协议的约定），如果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对价属于权益性质的，应作为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当然，我们这里讲的 100%现金支付型对赌，肯定只能构成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总结来看，如果一开始假设衍生金融工具价值为 0，随着后期被收购企业业绩逐步体现，双方会计处理分别为：

收购企业（上市公司A）： 借：衍生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转让方B：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衍生金融负债
---	--

最后，实际对赌支付环节，各自分别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转至投资收益的贷方和借方。

从税务处理上而言，我们是否必须要和会计保持完全一致呢？这个倒是未必。比如，我们对于永续债的税务处理问题，就没有和会计保持一致，而是在税收上走出了自己一条独特的路。换句话说，即使会计采用衍生金融工具观（基于会计信息披露和交易复杂性的要求），税收上基于确定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也不是不可以采用权益调整观来进行追溯处理。

但是，鉴于目前税收上尚无明确的规定。所以，我们要鉴于现行税收法规和征管的实践来谈谈，当下对于“反向对赌安排”中 100%现金支付型对赌的税务处理究竟是什么状况。

一、取得现金对价方的税务处理问题

以我们上面案例中方式二的对赌安排为例，如果后期目标公司业绩不达标，转让方需要向收购方（上市公司 A）支付现金对赌的对价，上市公司 A 取得现金对价是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呢？

这里在目前征管实践中就有了两种观点：

1. 权益调整观：典型的就《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赌协议利润补偿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的复函》（琼地税函[2014]198号）：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赌协议利润补偿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的请示》（琼航财〔2014〕237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投资资产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在该对赌协议中取得的利润补偿可以视为对最初受让股权的定价调整，即收到利润补偿当年调整相应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海南这种对于取得现金对赌的上市公司（海航），就没有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调减其取得目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当然，我们了解到的是，海南省局已经废止琼航财〔2014〕237号文件了，目前应该不再按上述口径执行。

2. 衍生金融工具观：当然，在税收上第二种观点也并非完全就是会计上衍生金融工具观，第二种观点就是，既然上市公司现金对赌取得了现金对价，在没有免税的情况下（亦无规定可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计税基础），就应该确认收益（不管是投资收益还是其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持有这种观点的人，也可以从过往税收文件中找到蛛丝马迹。比如，类似的当初我们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比照为转让方 B）向流通股股东（比照为收购企业 A）支付现金对价以取得流通权，流通股股东取得现金对价是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这就是说，取得现金对价一方按道理就是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除非国家有明确规定给予暂免征税的待遇。

因此，基于第二种观点的推演，目前我们了解到的是，对于“反向对赌安排”中100%现金支付型对赌，作为取得现金对赌对价支付的一方（一般为上市公司），在税收上都必须在取得年度确认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例如，XX上市公司2021年8月25日发布公告，公司将应收未收的业绩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产生约1亿元的应交企业所得税。

所以，目前对于取得现金对赌对价一方的企业所得税处理，目前在税收实践中基本可以达成共识，就是取得现金方必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支付现金一方的税务处理问题

在“反向对赌安排”中100%现金支付型对赌中，对于支付现金的一方，既可能是公司，也可能是自然人，这里的税务处理要分开来看。

1. 如果支付现金的一方是公司，如果该公司当初已经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支付现金补偿后能否退税呢？我们目前并没有看到任何公开披露案例，也没有看到任何退税案例信息。但是，我们认为，如果支付现金方属于公司，在税务处理上，我们完全可以按照会计处理的原则，即支付方将现金支付作为投资损失确认，在支付当年作为投资损失税前扣除，这种处理方式我们认为完全可行。毕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2. 如果支付现金的一方是自然人呢？这就比较麻烦了。如果采用企业所得税的观点，确认投资损失，鉴于目前个人所得税对于财产转让所得都是按单项计算的，这种投资损失，自然人确认了肯定无法退税。因此，实务中，对于涉及自然人的对赌，能否按照成本调整说退还个人所得税，实践中有退还的案例。但总体来看，目前，税务机关退还个税的案例并不多。同时，在国家税务总局没有明确规定下，退还个税操作可能还存在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其一，实际上在现行上市公司并购的对赌中，可能包含多种因素的混合。一种是鉴于对目标公司定价的不确定性，需要通过后期业绩实现来验证，这种对赌的补偿看成是对并购对价的调整从道理上是说得过去的。其实，在实践中，并购中的对赌还包含着另外一层因素，就是收购企业就是和转让方就目标公司的未来业绩可能性进行的一场具有赌博性的安排，也就是我们对于目标公司未来成长性的对赌（这种就不是基于当初收购的背景，而是基于对未来不确定性的对赌）。这种对赌的对价支付，就属于投资性收益或损失，而不能看成对并购对价的调整。如果是第二种因素下的现金支付，对于自然人而言，就应该确认投资损失，不能退税。但是，在现行实践中，这两种因素往往是混合在一起的，无法准确区分。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对于支付现金一方的自然人退税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其次，虽然税收上的处理可以和会计上的处理不一样。但是，在税收上，我们强调的是不产生“混合错配”，即现金对价的取得一方和支付一方在税收交易性质的界定上应该是要保持一致的。如果对于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然人，税收上退还个人所得税，那对于支付现金一方，其交易在税收上就界定为对原先并购对价的调整，从而产生退税。如果保持一项交易在各方的税收性质上界定一致，那对于取得现金一方，既然税收上是作为对当初并购交易对价的调整，那就不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也应该调减投资成本。这样，我们对于一项交易的各方，在税务处理上才保持了一致。但是，我们了解到，目前对于取得现金对赌对价的一方，都是确认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因此，对于支付一方，按照对并购交易对价调整，退还个人所得税，从这个角度来看，也还是存在一定的风险。

因此，对于100%现金型对赌安排，税务上究竟如何处理，目前来看，正如部分税务机关回复纳税人提问的，还有待国家税务总局能研究明确。但是，在未明确前，取得现金对赌对价一方必须纳税基本已是共识。但支付现金一方，特别是针对自然人，能否退税还有待各地税务机关把握。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浙江）税务成功召开 2021 年度税务业务工作会议

税务业务工作会议，来自浙江、北京、上海、海南、温州办公室的八十余名经理级以上人员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围绕“深化转型，创新发展”主题进行分享和交流。



会议邀请到杭州市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局嘉宾，他发表了“以数治税”主题的演讲，介绍了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分享了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防范税收风险的案例，引发了与会人员未来如何顺应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趋势，高质量为客户服务的思考。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袁小强先生回顾了上一考核年度的业务收入、市场开发、区域发展情况，介绍了在质量控制、信息化发展、品牌建设方面做出的努力和成就，分析了目前面临的危机和挑战，指出未来发展的着力点，提出了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大专业技术研发力度、加快协同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税务风险控制制度等目标和措施。



▲管理合伙人袁小强先生

风险控制委员会贝苗儿、信息化委员会方敬春、教育培训委员会师毅诚三位主任分别对上年度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并提出了下一年的工作思路和步骤。



▲合伙人贝苗儿/方敬春/师毅诚

各部门围绕“深化转型，创新发展”主题汇报了上一年度业务发展、团队建设方面的情况，同时也分享了关于后续业务拓展、人才培养、发展创新等不同层次的举措和建议。随后 8 位合伙人与经理代表从多元角度进行了发言，或分享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想法和创新，或分享在实务操作中的经验和启发，或分享业务转型和拓展方面的建议和思路，或分享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的心得，引发了与会人员的共鸣和深思。



▲部门汇报



▲合伙人与经理代表发言

最后，高级合伙人姚惠明先生作了总结发言，对合伙人与经理代表们的专业分享给予高度赞扬，也对后续的市场发展开拓、人才引进培养、经验资源共享、税务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期待。

通过此次会议大家交流了针对事务所未来发展各个方面的建议和想法，在思想上碰撞出了新的火花，针对目前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深刻认识到深化转型和创新发展的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也为来年工作定下了总体基调和方向。

行业资讯

企业出租房屋有什么房产税优惠政策？

0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在纳税申报上有何要求？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7号）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现将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4.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执行。”

02. 企业出租房屋有什么房产税优惠政策？

答：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规定：“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三、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适用第二条规定的房产税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第七条规定：“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03. 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地方税种减征政策是否需要备案？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以退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规定：“三、关于减征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四、关于纳税人未及时了解减征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来源：北京税务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记得做好资料留存备查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除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包括：

一般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备查资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准备入库登记编号证明材料；
9.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备查资料：

1. 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2. 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4.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5. 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6. 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 来源：上海税务

开具红字发票需要收回原发票吗？点进来看看吧！

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后，若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则需要开具红字发票。那么，企业开具红字发票，需要向购买方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吗？一起来看看吧！

01 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如发生符合条件的情形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

因此，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

02 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开票软件中填开并上传《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选择“购买方申请-已抵扣”，不必填写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开票软件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开票软件中，纳税人可查询或导出“红字发票信息表”，获取信息表编号。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输入“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开票软件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相符（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应作为购买方的记账凭证，不得退还销售方。

（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第二条规定：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因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的，退回发票联及抵扣联，由销售方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2.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由购买方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3.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原发票应作为购买方的记账凭证，不得退还销售方，由购买方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03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九条 第（三）点规定：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时，应当收回消费者所持有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全部联次。如消费者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不需退回报税联；如消费者已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不需退回注册登记联；如消费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增值税的，不需退回抵扣联。

因此，开具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当收回消费者所持有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全部联次。如消费者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不需退回报税联；如消费者已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不需退回注册登记联；如消费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增值税的，不需退回抵扣联。

04 增值税电子专票

根据《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开具电子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可以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相较于红字纸质专票开具流程，纳税人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时，无需追回已经开具的蓝字电子专票，具有简便易行好操作的优点。

因此，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专票，无需追回原电子专票。

来源：上海税务

外籍员工停留境内时间发生变化，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12366 为您解答！

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个人所得税计算方式上的区分，主要涉及三个“天数”：居住天数、境内停留时间和工作天数。小编了解到不少纳税人对三个天数相关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存在疑问，这不，我们就整理了一篇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中咨询度较高的问题，一起来学习吧~

1. 我公司新招录了一名外籍员工，公司向其支付工资、薪金时应如何代扣代缴税款？该员工如果日后满足了居民个人条件，计算方式是否改变？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规定，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时，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等情况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内境内居住天数以及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按照预计情况计算缴纳税款。

预计为非居民纳税人的，扣缴义务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月代扣代缴税款，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计算应纳税额。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非居民个人，因延长居住天数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但该个人在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可以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汇算清缴。

2. 我公司招聘了一批外籍员工为无住所个人，请问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不满 183 天、超过 183 天分别该如何计算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规定，无住所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以下规定计算在境内应纳税的工资薪金所得的收入额（以下称工资薪金收入额）：

(一) 无住所个人为非居民个人的情形。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除本条第（三）项规定以外，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分别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计算：

1. 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情形。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非居民个人，仅就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并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一）：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本公告所称境内雇主包括雇佣员工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的机构、场所。凡境内雇主采取核定征收所得税或者无营业收入未征收所得税的，无住所个人为其工作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不论是否在该境内雇主会计账簿中记载，均视为由该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本公告所称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的公历天数，是指无住所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按公历计算的天数。

本公告所列公式中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工资薪金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工资薪金收入额，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2. 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不满 183 天的情形。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超过 90 天但不满 183 天的非居民个人，取得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均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取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二）：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二) 无住所个人为居民个人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1.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情形。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无住所居民个人，符合实施条例第四条优惠条件的，其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外，均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三）：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left[1 - \frac{\text{当月境外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外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right]$$

(三) 无住所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情形。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工资薪金收入额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计算纳税。非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高管人员，其取得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为当月境内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收入额。

2. 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不满 183 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超过 90 天但不满 183 天的高管人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部分外，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适用本公告公式三。

3. 我公司聘请了一名在境内无住所的外籍工程师，因工作需要往返境内外，请问他在境内的个人居住时间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规定：

一、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在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 183 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 183 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 2019 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二、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4. 我公司计划聘请一名在境内无住所的外教，请问预先判定为居民个人或非居民个人，后因实际情况与预计不符，个人所得税上应如何处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规定：五、关于无住所个人相关征管规定：

（一）关于无住所个人预计境内居住时间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时，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等情况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内境内居住天数以及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按照预计情况计算缴纳税款。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符的，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非居民个人，因延长居住天数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但该个人在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可以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汇算清缴。

2.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居民个人，因缩短居住天数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 15 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按照非居民个人重新计算应纳税额，申报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需要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

3. 无住所个人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境内居住天数累计不超过 90 天，但实际累计居住天数超过 90 天的，或者对方税收居民个人预计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不超过 183 天，但实际停留天数超过 183 天的，待达到 90 天或者 183 天的月度终了后 15 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就以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重新计算应纳税款，并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

来源：上海税务

关于“虚开发票”，这些小知识您知道吗

一、什么是虚开发票？

虚开发票指不如实开具发票的一种舞弊行为，纳税单位和个人为了达到偷税的目的或者购货单位为了某种需要在商品交易过程中开具发票时，在商品名称、商品数量、商品单价以及金额上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法，甚至利用比较熟悉的关系，虚构交易事项虚开发票。

举个例子：

1. 无中生有

没有真实交易发生，却开具发票，这是虚开。

2. 虚开品名

实务中用便于报销的物品名称代替不符合报销要求的实物名称（例如：卖的是废纸纸箱，发票开的是钢材；购买化妆品开列劳保用品）。

3. 虚假数量

卖了 5 个苹果，发票开的是 2 个苹果。

4. 虚假价格

卖的苹果 5 元钱一斤，发票开的是 7 元钱一斤。

5. 虚假关系

东西卖给了甲，发票却开给了乙；甲卖东西给乙，发票却是丙开给乙。

6. 进销项品名严重背离

买进废纸，开票黄金。

总结

发票上的销货方、购货方、商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必须与实际经营业务一致，有一处不一致，即为虚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虚开发票的后果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税法处理完，还将面临刑法相关条例的处罚。

三、真实发生的交易却收到“虚开发票”要怎么办？

取得了“虚开的发票”，购方企业不知对方虚开，这笔业务还能税前扣除吗？税务局会不会处罚呀？遇到这个问题三个字“不要慌”，这时候企业应积极配合税务检查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业务真实性。我们提供三种方法，供大家选择。

1. 及时补开、换开发票

企业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注意，如果发票对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已经结束，企业应当自被税务机关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2. 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补开、换开发票时，提供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1）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 (2)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3)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4)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5)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6)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3.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企业应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调增发生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并做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

来源：上海税务

六种特殊销售方式，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01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以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增值税收入的实现，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以货物发出的当天确认增值税收入的实现。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02 售后回购方式销售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销售货物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确认增值税收入实现，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确认增值税收入的实现。相应地，回购时按照购进货物进行进项抵扣。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

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03 以旧换新销售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开具发票并计税。收取旧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除金银首饰以外）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

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04 商业折扣方式销售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按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

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05 现金折扣方式销售

增值税：

不涉及。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

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属于现金折扣，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06 买一赠一方式组合销售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第二条（二）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综上所述——

纳税人买一赠一以折扣销售的形式开具发票的，商品与赠品的销售额与折扣额都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里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没有以折扣方式的形式开具发票的，赠品视同销售，以赠品的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

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来源：上海税务

为支持进一步深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按照平稳转换、有效衔接的原则，现将北交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明确如下：

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政策，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1月14日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引导纳税人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二）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四）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五）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二、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7 号）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其纳税信用级别及失信行为的修复仍从其规定。

三、符合本公告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填写《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1），对当前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纳税信用状况，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附件 2）调整相应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状态，根据纳税信用评价相关规定，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

申请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应同步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其破产重整前发生的相关失信行为，可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中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修复。

四、自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2015 年第 85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第（十）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7 号）所附《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 [1.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 [2.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综〔2021〕47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就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及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预计数后 30 日内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该项资金使用，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科目。

五、省级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60 日内，按程序将经省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3、4）报中央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中央主管部门应于 30 日内将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汇总报财政部。

六、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 [1. 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